

字元輸入系統及其方法侵權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民專訴字第 59 號

裁判日期：101 年 10 月 25 日

系爭專利：發明第 I293152 號「可調整一輸入裝置所對應之字元設定之字元輸入系統及其方法」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判決要旨：

原告主張被告所製造販賣之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8、10、15、16、19 項而侵害系爭專利，惟經法院進行侵權比對後，認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稱之「輸入裝置」，係指有形的硬體裝置，不包括無形的虛擬鍵盤在內，故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被告未侵權，故無接續討論系爭專利是否有應撤銷事由存在之必要。

【判決摘錄】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為發明第 I293152 號「可調整一輸入裝置所對應之字元設定之字元輸入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期間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止（下稱系爭專利）。詎被告○○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竟製造並販售侵害系爭專利之網路銀行操作介面（下稱系爭產品），系爭專利並未限定以硬體或軟體形式實施，是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8、10、15、16、19 項而侵害系爭專利，且系爭專利並無應撤銷事由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原告曾先後於 101 年 2 月 23 日、101 年 3 月 23 日對被告台新銀行寄出存證信函，被告等明確知悉該侵害系爭專利權之事實，仍持續為侵權行為，可知被告行為顯屬故意。自 98 年至 101 年

7月止，原告損害至少有新台幣208,234,125元，並且自101年2月24日被告台新銀行收受原告存證信函之日起至其101年7月12日修改系爭產品止，被告行為屬故意應酌定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僅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暫先請求其中1,650,000元。被告吳○○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專利法第84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請求。

二、被告則抗辯以：

(一)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1. 系爭產品並未包含機械式按壓「輸入裝置」及「顯示裝置」或「運算單元」，亦無系爭專利所述「轉換」、「顯示」、「重新設定」之步驟，故均不符合文義讀取。而系爭產品使用虛擬鍵盤與系爭專利屬不同技術手段，且系爭專利係針對實體機械式按壓輸入裝置之輸入安全性而設計，蓋實體機械式按壓輸入裝置其輸入元件位置無法變換，故透過轉換內部字元對應關係並於另外設置的顯示裝置顯示該對應關係之手段，達防側錄偷拍之目的。
2. 然而，系爭產品係使用虛擬鍵盤作為輸入介面，而虛擬鍵盤之按鍵可依設計者或使用者之需要提供任意擺放虛擬按鍵位置之不同形式之虛擬鍵盤，所顯示之字元即為輸入之字元，其對應關係並未轉換或改變，不涉及字元與輸入元件對應關係之轉換及、或重新設定，當然無須在輸入過程中顯示字元對應關係之轉換，因此系爭專利之「輸入裝置」難以均等至因軟體設計呈現之虛擬鍵盤。故系爭產品均不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3、8、10、15、16、19項之文義及均等範圍內。

(二)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之事由：

縱認系爭專利之「輸入裝置」可涵蓋軟體形式之鍵盤，然被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上開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應予撤銷。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係一種可調整一輸入裝置所對應之字元設定之字元輸入系統及其方法。該輸入裝置 12 包含有複數個輸入元件 30~39，其係對應一預設字元設定，該複數個輸入元件 30~39 中一輸入元件係依據該預設字元設定而指示一第一字元之輸入。該方法包含有：將該預設字元設定轉換為一特定字元設定；以及依據該特定字元設定來判斷該輸入元件係指示一第二字元之輸入。

(二)申請專利範圍解釋：

兩造對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耦接」、「輸入裝置」、「預設字元設定」、「顯示裝置」、「轉換」及「顯示」等用語應如何解釋有所爭執，茲分述如下：

1.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耦接」用語應解釋為「二個『相同形態』的元件彼此間以接觸或非接觸方式相互連接或組合」。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輸入裝置」用語應解釋為「可輸入硬體訊號並具體存在之有形的硬體裝置」。
3.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預設字元設定」用語應解釋為「預先固定(內定)之輸入裝置的硬體訊號所對應的字元意義」。
4.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顯示裝置」用語應解釋為「以視覺化方式輸出電腦資訊之硬體裝置」。
5.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轉換」用語應解釋為「改變設定」。
6.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顯示」用語應解釋為「輸出電腦資訊」。

(三)侵權比對分析：

原告主張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8、10、15、16 及 19 項，因第 1 項與第 3 項、第 8 項與第 10 項、第 15 項與第 16 項係分屬 3 個相同群組的請求項，第 19 項為另 1 群組請求項，故以上開 4 個群組進行侵權比對分析。經比對，

系爭產品均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8、10、15、16 及 19 項之文義及均等範圍。

(四)結論：

1. 系爭產品既均不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8、10、15、16 及 19 項之文義及均等範圍，則原告之請求即無理由，因此被證 1 可否證明系爭專利上開申請專利範圍不具進步性、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65 萬本息是否有據等爭點，即無論述之必要。
2. 原告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101 年 10 月 23 日具狀主張還原系爭產品之虛擬鍵盤 Flash 程式 (keyboard.swf) 的原始程式碼與系爭專利比對後，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3、8、10、15、16 及 19 等請求項的文義範圍，而聲請本院再開辯論。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輸入裝置」用語應解釋為「可輸入硬體訊號並具體存在之有形的硬體裝置」(即排除以電腦程式指令形成而無具體形式的軟體輸入程式)已如前述，縱依原告主張系爭產品之「虛擬鍵盤」上的「虛擬按鍵」所對應的英文字元確實在使用者按下「更新」後產生「轉換」，且其虛擬鍵盤 Flash 程式係藉由「虛擬按鍵」位置判斷使用者所對應輸入的英文字元，惟系爭產品之「虛擬鍵盤」係為無具體形式存在的電腦軟體程式，系爭產品之「虛擬鍵盤」(無形的軟體程式)自無法讀取到系爭專利請求項 1、3、8、10、15、16 及 19 等請求項之「輸入裝置」(有形的硬體裝置)的文義，亦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8、10、15、16 及 19 等請求項實質上為不相同的技術手段，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影響判決結果，是本件並無再開辯論之必要。
3. 綜上所述，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3、8、10、15、16 及 19 項，從而原告依專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5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165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判決結果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研析】

- 一、本案關鍵在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中特定用語之定義及解釋，法院所採之解釋內容，直接或間接影響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以「輸入裝置」為例，兩造爭執之焦點即在於，輸入裝置僅指有形的、機械化的硬體裝置，或亦包括無形的軟體程式(虛擬鍵盤)在內。如是，系爭產品則可能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而成立侵權；如否，則可能不構成侵權。
- 二、由此可知，申請專利範圍中特定名詞或用語之定義，極可能影響法院對系爭產品是否構成侵權之判斷。因此，專利申請人於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儘可能給予相關用語明確之定義，以避免未來於法院爭訟時，因定義模糊不清，而須由法院予以解釋闡明，導致申請專利範圍可能遭到限縮之不利情形。